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坂头东片区路网

项目编号 2020-350302-78-01-083928

建设地点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

验收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八达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坂头东片区路网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莆田市城厢区八达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局 莆城水批[2022]15号、2022年8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4月至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莆田金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中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体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柏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丰需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16）规定，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以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关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相关要求，莆田市城厢区八达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参加本次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及特邀专家等，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经调查、咨询、讨论，根据现场水土保持设施情况，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坂头东片区路网位于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坂头村，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1308hm²，建设坂头街、棠坡路、彩华路、喜泰路及全秀路等5条道路，总长2374.732m，道路红线宽度18-24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于2023年10月完工，工期19个月。项目总投资25490.8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821.6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局于2022年8月15日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莆城水批[2022]15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5.1308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116.2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1308万元。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8月23日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莆城水批[2022]15号）足额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5.1308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功能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文）进行逐一核对后，确认本次验收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初步设计和后续设计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在主体工程后续设计、施工时，工程设计单位按照设计程序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纳入到主体工程的设计中，使水土保持措施能顺利实施，本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效益。

（四）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完工。施工期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监测工作。2025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任务后，经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采用现场巡查、实地调查、查阅资料等监测方法进行监测总结，并提出建议和指导，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

告。

监测报告结论：完成了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运行初期正常。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主要措施量：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 0.22hm^2 ，雨水管 2375m ，透水砖铺装 12757.18m^2 ；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 0.14hm^2 ，撒播草籽 0.08hm^2 ；临时措施为彩条布覆盖 3600m^2 ，洗车平台7座，土质排水沟 4685m ，土质沉沙池16座，砖砌排水沟 90m ，砖砌沉沙池1个，编织土袋挡墙 80m 。防治六项指标监测结果：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43%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 ，渣土防护率为 99.38% ，表土保护率为 96.39%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99% ，林草覆盖率为 4.35% 。均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三色评价”为94分属于绿色；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确保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发挥效益。

（五）验收报告

莆田市城厢区八达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福建丰需源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坂头东片区路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接受委托任务后，派出精干技术力量到现场勘查，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相关资料，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责任的履行、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落实及效果等进行核查、梳理、分析，于2025年4月完成《坂头东片区路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能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

落实项目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已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达到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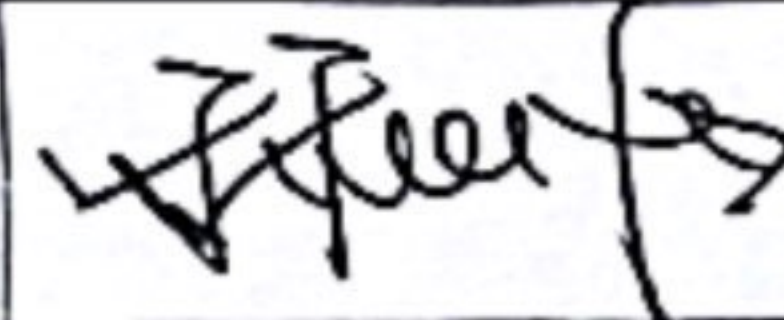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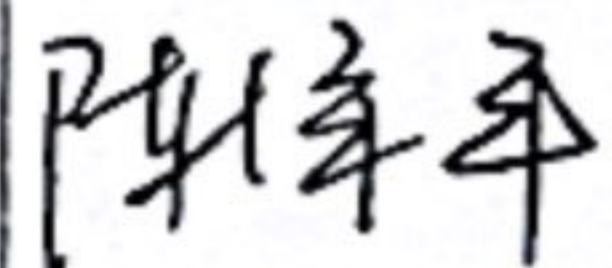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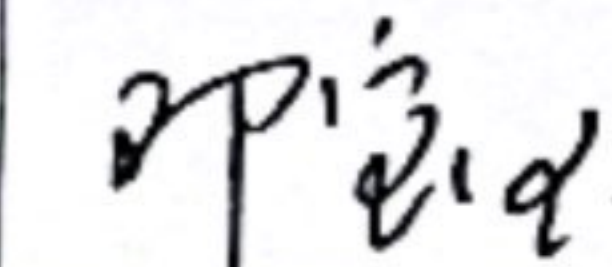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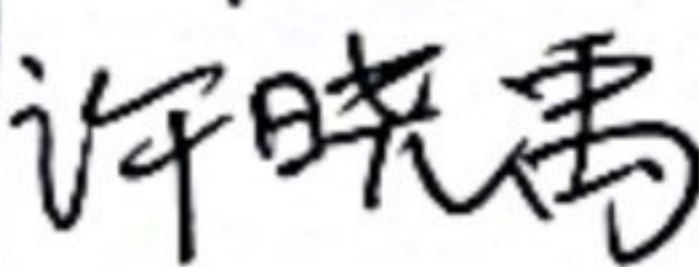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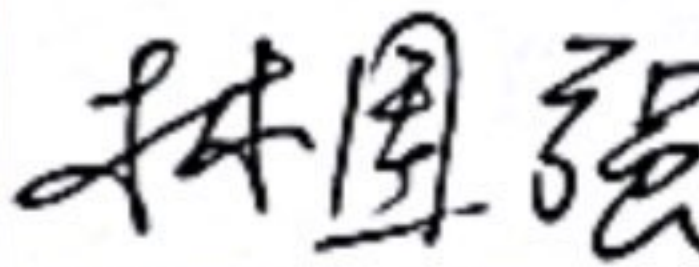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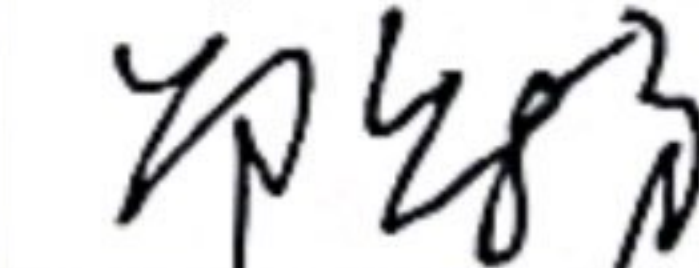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在建设过程中得到了落实，已按规定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

加强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管理工作，开展巡查，及时进行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养护、维护，确保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发挥功能作用，促进其发挥长期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林明明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泽平	南平禾泽环境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邓宝玉	福建润山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许晓禹	福建易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林国强	吉安高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林鹭生	莆田中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郑金榜	莆田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省级专家

莆田集团